

交通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交授觀企字第 11420007671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」第五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二、第七條附表三、第八條附表四、第九條附表五。

附修正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」第五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二、第七條附表三、第八條附表四、第九條附表五

部長陳世凱